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實體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金額及貸款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金額及貸款抵押。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
- (3) 擔保人
- (4) 新擔保人

貸款本金額：貸款本金額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878,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098,000元)

抵押：

- (1) 擔保人所提供的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25%股權(「**已解除押記股權**」)的股份押記將於補充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免除及解除；

(2) 新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及付款提供擔保；及

(3) 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抵押保持不變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於補充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098,000元）。

有關新擔保人的資料

新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依瑞及陳良金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陳依瑞為借款人之控股股東。新擔保人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擔保人計劃變現已解除押記股權。鑒於貸款抵押變更，貸款人及借款人進一步磋商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將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098,000元），而鑒於免除已解除押記股權的押記，新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提供擔保。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解除押記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協議–抵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擔保人」	指	福建瑞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